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93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3081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40093081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40093081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政府修正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要點規定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9月17日府教國字第11409133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2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